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6.16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及入學學生須補修科目等規定，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不含補修科目）至少 3 學分，至多 17 學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主任核定，其餘學期則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

第一款 修課要求

第二款 論文寫作要求

第三款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具有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

第四款 非正式課程於畢業前至少需達到 30 點數，相關規定依學分計畫表備註辦理

第五款 完成下列 I. II. 二類活動中每類至少一項

I. 管理實務活動：1. 參加校外管理類競賽

2. 選修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3. 以團隊領導方式執行一項系務相關活動

4. 編寫企業管理個案

II. 語文相關活動，符合以下項目至少一項。

1.(1)英文測驗：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240)、IELTS (4 以上)、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457 以上)、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137 以上)、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B1)、CEFR 語言能參考指標(B1Threshold)、通過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Level3)、全球英檢 GET(B1)、全民英檢 GEPT(中級)、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95)、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級分(S-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符合以上項目與水準至少一項。

(2)中文測驗：僅限外籍生可採中文檢定初級。

2. 非修習學分目的之跨文化體驗活動，實施細則另訂。
3. 需出國參加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出國之國家為非華語系國家，並附上照片、備齊英文全文為佐證。
4. 以英文投稿學術期刊，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備齊可認定證明之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
5. 修英文課程 6 學分 6 學時，唯不列計畢業學分，修習之科目由指導老師認可。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結束前（預研生之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九條 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但只限一次且並需經由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系每屆碩士班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總人數以 2 人為限（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非本系（校）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但不含教師推薦之學生，若招收外籍學生以 2 人為限，本系教師若欲加收人數則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參。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研討會或論文研究發表證明文件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分別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為基準，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五門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並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